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监事赵桂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赵桂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赵桂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桂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赵桂蓉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桂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监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公司对赵桂蓉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贵锁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何贵锁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何贵锁先生简历如下：

何贵锁，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先后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工作。历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财务资金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

何贵锁先生未持有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